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靳明）

本人作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有效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合理性及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靳明：1961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财务管理博士、教授；浙江省“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”人选、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。发表《从 ROE 的实证分析看上市公司的业绩操纵行为》等论著 80 多篇，曾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。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，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设备制造厂（北京）技术员；1987 年 6 月至今，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，担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科研处处长、学报编辑部主任、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等职。现任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，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受公司或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所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靳明	7	7	5	0	0	否	2

本人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会议。

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站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，基于独立、专业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和想法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召集召开并主持审计委员会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就行具体沟通，关注年审工作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独立性问题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全力配合、积极沟通，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回复、落实和改进，为独董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偶发业务往来属于常规经营业务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5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，该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3年，公司聘任李军为总经理、聘任方圆为副总经理，另外因三名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具备任职资格，改选三名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确认其满足相应任职条件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6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《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。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经营业绩数据与业绩预告、快报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7、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事先对天职国际进行审查，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8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，公司股东、持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；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；公司及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；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了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；公司及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、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；公司及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；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。2023 年，公司及股东和相关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10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、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11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职权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工作，季度听取并审阅内审部工作报告，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职权。

12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成员（任期至2023年12月28日）	成员（2023年12月28日至今）
审计委员会	靳明（召集人）、虞军红、李继刚	陈龙春（召集人）、吴爱华、李继刚
战略委员会	莫绪军（召集人）、钱晓倩、靳明	莫绪军（召集人）、沈琴华、陈龙春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靳明（召集人）、虞军红、莫绪军	吴爱华（召集人）、陈龙春、莫绪军
提名委员会	虞军红（召集人）、靳明、莫绪军	沈琴华（召集人）、吴爱华、莫绪军

2023年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总结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薪酬标准、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，各委员根据各自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忠实勤勉，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靳明

2024年4月23日